附件2

关于修订《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发展战略，推进全市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全市产业更高质量发展，我们立足全市新发展阶段的形势特点，结合国家、省创新体系建设的新要求，对《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进行了修订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的目的意义

1、顺应科技体制改革的现实路径。面对新一轮科技创新产业变革的新形势和重要机遇，我们开展《管理办法》修订就是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，更加突出产业和科技的全链条创新、贯通式发展，更加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，更加突出公平服务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，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2、引领创新体系布局的重要支撑。在中央科技委对重大科创平台等创新体系进行优化整合和新的布局，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相继修订相关管理办法的新形势下，通过新修订我市《管理办法》，赋予市工程研究中心是全市创新体系重要组成新的功能和定位，引导全市工程研究中心紧密衔接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，更加聚焦重点任务、开展协同创新，着力构建多元投入、开放共享、定位清晰的创新发展体系，勇当全市企业研发机构的“排头兵”。

3、推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。新修订《管理办法》着力引导重点企业，进一步强化与科研院所、高校的紧密结合，围绕全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搭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紧密融合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健全完善相关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制度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的有效转化，为全市传统产业焕新、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提供必要支撑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的基本过程

1、酝酿准备。结合国家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要求，以及近年来工作实际，我们对原有的管理办法进行深入研究，对产业领域、重点方向、企业规模等边界不清晰、任务交叉重叠和过时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形成清单。

2、专题调研。对近10年认定的758家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全面梳理，从经济贡献、空间布局、产业领域、创新绩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总结，为修订工作打好基础。

3、内容修订。对确需修改的工程中心功能定位、中心任务、组织管理、申报组建、运行评价及政策支持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优化整合、逐条修订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“总则、组织管理、申报和组建、运行评价和政策支持、附则”5个章节，将原文22条优化合并为21条。具体修订起草内容如下：

1、“第一章总则”，主要对组建市工程研究中心的目的、目标以及功能定位、中心任务进行重新界定。

2、“第二章组织管理”，主要明确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区（国家级开发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、各依托单位（建设单位）的职责分工。

3、“第三章申报和组建”，主要明确发布申报通知、开展项目遴选、择优推荐上报、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、开展公示和认定等流程。

4、“第四章运行评价和政策支持”，主要明确评价周期、评价等级、撤销条件、政策支持等内容。

5、“第五章附则”，主要明确命名、铭牌制作、实施时间等内容。